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97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新竹縣	18	3.577
02	臺東縣	8	3.451
03	澎湖縣	3	3.215
04	新竹市	12	2.960
05	花蓮縣	10	2.929
06	雲林縣	21	2.902
07	嘉義縣	15	2.734
08	臺南縣	30	2.716
09	苗栗縣	15	2.677
10	桃園縣	52	2.655
11	彰化縣	34	2.590
12	嘉義市	7	2.557
13	高雄縣	29	2.332
14	南投縣	12	2.257
15	宜蘭縣	10	2.170
16	屏東縣	16	1.808
17	臺中市	19	1.782
18	高雄市	24	1.573
19	臺南市	11	1.431
20	臺北市	36	1.373
21	臺北縣	51	1.330
22	臺中縣	17	1.091
23	基隆市	4	1.028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454	1.971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97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22.923
高雄市	1,525.642
臺北縣	3,833.730
花蓮縣	341.433
宜蘭縣	460.902
基隆市	388.979
新竹市	405.371
新竹縣	503.273
桃園縣	1,958.686
苗栗縣	560.397
臺中市	1,066.128
臺中縣	1,557.944
彰化縣	1,312.935
南投縣	531.753
嘉義市	273.793
嘉義縣	548.731
雲林縣	723.674
臺南市	768.453
臺南縣	1,104.552
高雄縣	1,243.412
屏東縣	884.838
臺東縣	231.849
澎湖縣	93.308
金門縣	84.570
連江縣	9.755
總計	23,037.031